

整形與醫療業務

整形、美容，是不是一種醫療業務？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，必須先從「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」開始談起。



「醫療業務」是一個法律用語

傳統的法律，並沒有刻意去定義醫療行為。民國十八年公佈施行的民法，總共有一千二百二十五個條文，只在第一百二十七條提到了「醫生」二字，但規定的是診費的消滅時效；民國二十四年施行至今的刑法，通編三百五十七個條文，也無獨有偶的在第三百十六條用了

「醫師」二字，但說的是「不得無故洩密」。半個世紀以前的法律，對醫療的行為，通稱為「業務行為」，並沒有特別留意這個行業對大眾的特殊性，也不以為有什麼突顯之處。

近代文明的一個傑出成就，就是人對自己的了解愈深，顯現於醫藥科技上的，尤不可以日進千里計；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幾乎無不需要醫師的參與。於是，醫師的業務行

李潮雄律師

為，由一般業務劃出，稱之為診察、處方、檢驗、治療，終於不得不在特別法上統稱為「醫療業務」。

自從醫師法加上了處罰密醫條款後，「醫療業務」在法律上的重要性大幅躍升。過去，一個醫療行為，只要其結果良好，不會有什麼法律意義，但是「密醫條款」的立法，使得一個不具醫師資格的人所施行的醫療行為，不問其結果，原則上被認定為非法，可以判刑。

法律何以如斯嚴苛？說來有其原因。

愛人愛己

立法者對「人」的保護，唯恐不夠周延，說穿了不過是「愛人愛己」的觀念始然，人本主義、自由主義，莫不為此大聲疾呼。早期人類只在「生命可貴」一點上著力，晚近則進而強調衛生保健。盱衡及醫師的業務對象是「人」而不是「物」，自然有付與特別注意的必要。一部機器沒有修理成功，跟疾

病沒有正確診療，一般而言，其社會評價不會相同；一個沒有合格訓練的修理匠率爾執業，跟一個不具醫師資格的人懸壺圖以濟世，很多人看法也不會認為無哈區別。

所以，對實施醫療業務者身份的課以條件，隨著時代潮流，日趨必然而至當然。

我們不能說：因為有法律的規定，所以醫療業務益趨重要；我們應該說：體認及醫療業務對人類文明社會的重要，才伴隨有法律條文的誕生。究竟處罰了一千個密醫，也扳不回一個人的健康或生命。

醫療業務日益壯大

現代的產婦分娩，大概都找婦產科醫師了，但想起一、二十年前，滿街都可以找到助產士的招牌，上醫院生小孩成了異數。這種人類延續好幾千年代的自然生產，如今劃歸在醫療業務的範圍之內，於今視之為當然，觀其原由，乃時代潮流使然。

今天流行的命卜之學，如果從精神分析醫學的角度來看，誰敢說將來一定不會是醫療業務的一部份呢？

法律並沒有特別去定義什麼是「醫療業務」，這不是立法者偷懶，勿寧說是法律體認到醫療科技的一日千里，以及人類對自己生命健康的珍惜交夾而產生。

醫療工作者的義務

但是法律也並非放任醫療業務

恣意擴大，對於醫療工作者，法律課以特別的義務，求取對消費者的特別保護。對特定的醫療工作者，醫師法不只是在保障專業，也規定了幾項義務：

- 第一，親自診療原則；
- 第二，禁止廣告招攬；
- 第三，不得使用毒劑藥品；
- 第四，不得無故不應急或延遲；
- 第五，保密原則。

對於醫療機構，醫療法就醫療場所、督導、感染控制、醫事檢驗、轉診、醫療廣告限制等，也都有明確的規範。

所以，一旦某種行為被解釋為醫療業務，無待消費者的主動申訴，除了傳統法律保障外，另有主管行政機關施以行政監督，並且以特別法方式保護病人及大眾。

從這個角度來看，醫療業務的擴大，應該是文明社會的福音。

整形美容非僅為美——談健康的定義

早期的法律專家要認定整形是否為醫療業務，大致採取一種簡單的二分法：如果施行的手術是功能性的矯正，那就是醫療業務；如果是外形上的美觀與否，那就不是醫療業務。

這種區分法，逐漸不符潮流，而且也不太靈光，以割雙眼皮來說，本質上必須在人體最細微巧妙的眼部施以手術，不能說只是在人體皮膚上劃上一刀而已。既然是手術，就蘊涵有醫療的性質在內。

進一步說，一個人想在施行雙眼皮手術，也許其原始動機是求美，不去割雙眼皮日子也過得下去。但是，健康的定義並不只是存在而已。把彎曲的脊椎骨矯正平直，當然是醫療業務，但不予矯正，似乎

也不至於活不下去。求診的原始動機與結果，似乎不能拿來做為評斷是否為醫療業務的基準；比較公允的說法，應該是這個手術的過程，對人體有無構成明顯的傷害。也許我們不該把這類手術稱之

為「整形」、「美容」，以免以辭害義。本此概念，我們想，答案已經呼之欲出了。（本文作者服務於理律法律事務所）

木棉花

堂主

一樹燦爛的火紅與橘黃
在春風春雨中挺拔兀立
不需綠葉扶持
不必過客詠讚
挺立於天地間
有如坦蕩的男性
理直氣壯，昂然自得
任它風來雨去
任它歲月彫零
自在在地綻放出
一樹燦爛的火紅與橘黃
在春風春雨中挺拔兀立
舞向白雲，迎接春陽

